SEP18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236990 日期：2025年9月1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SCOPS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我们正在审查对2022年8月22日提交的表格I-140 NIW申请的驳回决定。1

1 除现提交至我们面前的表格I-140 NIW申请外，申请人还于2022年10月13日提交了第二份表格I-140 NIW申请。SCOPS于2023年7月10日驳回了第二份NIW申请。我们于2024年2月15日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已隐去]，此后于2024年9月16日驳回了合并动议[已隐去]。申请人还于2023年9月19日提交了第三份表格I-140 NIW申请[已隐去]，SCOPS于2025年8月4日驳回了该申请。他还是至少另一份表格I-485调整身份申请[已隐去]的对象，该申请于2023年7月提交且仍在审理中。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NIW申请应重新开案，因为他受到了一位名为I-B-的个人提供的无效律师协助，该人向他虚假自称是律师。2 据申请人称，他于2021年12月29日聘请了I-B-的服务，并向I-B-支付了1,500美元，用于其准备和提交他的NIW申请以及同时提交的表格I-485调整身份申请。申请人提交了他与I-B-之间各种WhatsApp消息的图片，这些消息似乎来自2021年10月和11月。3 这些WhatsApp消息除其他内容外，包括关于申请费的讨论，似乎记录了申请人于2021年11月向I-B-支付1,500美元的情况，包括一张来自I-B-的标题为“发票 EB2 [申请人姓名]”的文本收据图片，反映了申请人询问I-B-是否曾经不得不重新提交，并包含她保证申请人不必重新提交的内容。他还提交了一份2023年2月的电子邮件讨论副本，该讨论包括他本人、I-B-以及一家审查其简历和传记以帮助他制定商业计划的公司。

申请人主张，I-B-在其NIW申请已经提交后“单方面决定将[已隐去]作为申请人商业计划的主要要素”，导致其申请被驳回，因为商业计划的重大变更需要提交新的NIW申请。8 C.F.R. § 103.2(b)(1)（要求申请人自申请提交之日起确立资格）；另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进行重大变更，以使表面上存在缺陷的申请符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要求）。据申请人称，“如果不是因为商业计划中包含并强调‘[已隐去]’……[该]事业的原定范围本应保持一致，确保申请人的案件能够因其国家重要性而得到适当审查。”

我们认可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WhatsApp消息和电子邮件讨论，并认可其声称这些是I-B-代表他的证据。然而，在动议中提出这些主张之前，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一位名为I-B-的个人准备或参与了准备现提交至我们面前动议的NIW申请。具体而言，NIW申请本身没有准备人或律师签名，且申请人在动议中确认I-B-未签署表格G-28，即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相反，申请人是其NIW申请的唯一签署人，记录中的邮寄收据将申请人的住所列为NIW申请的邮寄地址。

此外，尽管申请人主张我们应基于动议重新开案，因为他在提交现提交至我们面前动议的NIW申请时获得了无效协助，并引用了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但他未表明他已采取措施遵守 Matter of Lozada 中针对I-B-所述三项要求中的任何一项。Id. at 639。

最后，尽管申请人还主张，如果不是因为I-B-在修订后的商业计划中加入了[已隐去]，他的NIW申请本应基于其原始商业计划因其国家重要性而得到适当审查，

2 我们隐去姓名以保护个人隐私。
3 尽管申请人的行政记录显示他已就律师事务所[已隐去]提出无效律师协助主张，但该主张似乎涉及代表申请人妻子准备NIW申请。见，例如，表格I-539，延长/变更非移民身份申请[已隐去]（在回应证据请求时主张先前律师的无效协助）。

我们并未基于此类重大变更而驳回上诉（SCOPS也未基于此驳回NIW申请）。相反，SCOPS和我们均拒绝考虑涉及[已隐去]的修订商业计划，并聚焦于申请人原始计划中所含的主张，随后认定他未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除申请人关于I-B-无效协助的主张及支持该主张的新证据外，申请人未就其在基础资格方面指明新的事实，也未提交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此类事实的书面证据。因此，他未确立其重新开案动议应根据8 C.F.R. § 103.5(a)(2)获得批准。

申请人也未确立复议动议应获得批准。如前所述，我们在动议中的审查限于审查我们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他提供的证据确立了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且我们的上诉决定错误地将NIW申请裁决框架下的两个分支混为一谈，即基于保留给第三分支的权衡测试来认定拟议事业不具有国家重要性（第一分支）。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884 (AAO 2016)。然而，申请人引用的我们先前决定中的措辞，即“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确立为何他应被豁免工作邀请和劳工证要求 ”，指的是申请人在确立国家利益豁免整体资格方面的举证责任，而非Dhanasar第三分支。见8 C.F.R. § 204.5(k)(4)(ii)（要求NIW申请人确立豁免“ 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 ”将符合国家利益）。

申请人还主张，其拟议事业旨在推进软件解决方案的开发，通过提高效率、提升生产力和创造经济机会来惠及美国。然而，我们此前已审议过其一般性主张，即其“ 创新性IT解决方案虽针对个别客户量身定制，但具有被广泛采用并产生重大经济影响的潜力 ”，并最终认定该主张以及其他关于经济影响和创造就业的主张均无记录支持。因此，申请人在本次复议动议中的主张仅是对我们此前决定中已审议过的主张的重述，并未指出该决定中的任何事实或法律错误。申请人不能通过泛泛地不同意我们的结论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该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出错。参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泛泛指控先前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基于当时的记录是不正确的，而这是满足复议动议定义所必需的。8 C.F.R. § 103.5(a)(3)。

III. 结论

在此，我们认可申请人就其新的律师无效协助主张提交的新证据，但该证据并不能证明其事实上遭受了I-B-的律师无效协助，也不能证明其以其他方式符合所请求的资格从而 warrant 重新开案。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基于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而存在错误。

申请人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符合资格从而 warrant 对我们的先前决定进行复议。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驳回，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